|  |
| --- |
|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
| 闽教考〔2020〕12号 |
|  |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

体育类专业省级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

：

2021年福建省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省级统一考试（以下简称体育类专业省级统考）将于2020年11月举行。根据教育部和我省有关文件要求，为做好2021年体育类专业省级统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凡报考2021年普通高考物理科目组体育类、历史科目组体育类的考生均须参加体育类专业省级统考（只报考高水平运动队的考生或教育部和国家体育总局联合组织的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的考生除外）。

二、考试项目及评分办法

 2021年体育类专业省级统考设100米跑、立定三级跳远、原地推铅球、800米跑等四个项目。每个项目满分值为25分，总分100分。评分办法按《福建省普通高校体育考试评分标准与办法》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三、考试地点及时间安排

2021年体育类专业省级统考考点设在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各地考生考试安排详见《2021年福建省体育类专业省级统考时间安排表》（附件1）。已缴纳体育类专业省级统考费用的考生在指定时间持本人《体育类专业省级统考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照考点发布的考生须知（含疫情防控要求）报到、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要求于规定时间内参加体育类专业省级统考，逾期不予补考。

四、网上缴费

2021年我省体育类专业省级统考报考费用采用“网上缴费”方式，不接受现场缴费。缴费起止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9:00至11月19日18:00。考生必须在规定缴费时间内通过网络缴交考试费用170元/生（根据闽价函〔2018〕364号规定）后，方能参加考试，逾期未缴费则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已网上缴费但未参加体育类专业省级统考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已缴费用不予退还。网上缴费流程详见《2021年福建省体育类专业省级统考网上缴费流程》（附件2）。

五、领取准考证

考生须于2020年11月20日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到普通高考报名确认点所在的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签领《体育类专业省级统考准考证》（须经县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盖章），并在准考证正面考生签名栏处签上本人姓名,同时须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六、成绩查询

考生专业考试成绩、位次等信息将于考试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在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www.eeafj.cn）上发布，届时考生可凭本人账号及密码，登录网站查询。

七、工作要求

2021年体育类专业省级统考由福建师范大学具体组织实施，考务管理总体要求按照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印发《2020年福建省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省级统一考试考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考院普〔2019〕31号）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体育类专业省级统考是我省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考试成绩是全国普通高校体育类专业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福建师范大学和各级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体育类专业省级统考各项工作，确保考试公平、规范、安全、有序。福建师范大学应成立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体育类专业省级统考工作领导小组和纪检监察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测试、考务、综合、监督、后勤、保卫、疫情防控等若干职能小组，领导和组织实施体育类专业省级统考工作，协调、处理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纪检监察小组依法依规负责考试工作的纪律教育、监督和执纪工作。

**（二）落实防疫要求。**各级教育部门和福建师范大学要根据我省《考试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和省教育厅、省卫健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教育考试招生防疫工作的指导意见》（闽教考〔2020〕8号）规定，落实疫情防控安全责任，全力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我省体育类专业省级统考工作安全有序。福建师范大学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组考防疫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细化完善组考防疫工作处置流程，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坚持以生为本，结合本地疫情防控要求，合理安排考生错峰、有序领取准考证，分散人流，合理控制现场人数，避免人群聚集、长时间排队。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应按规定做好健康状况监测，所有考生须于考前14天开始每天进行自我健康状况监测，属于应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人员，须准时提交，方可参加考试。

**（三）严格规范管理。**福建师范大学要按照教育部和我省关于体育类专业省级统考的有关规定，认真研究制定我省2021年体育类专业省级统考实施细则和考试应急处置预案，合理设计考试流程，编印考试工作手册，并于开考前1周报送至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加大考点标准化建设力度，配备视频录像及监控设备。测试过程应全程录像保存，加强对考试过程的监督与管理。严格选聘考试工作人员（须为在编教师或干部），做好上岗前业务培训和纪律教育。福建师范大学和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广泛开展诚信考试教育和反兴奋剂宣传教育，积极营造“诚信守法光荣、违规舞弊可耻”的良好舆论氛围。

**（四）把握工作节点。**福建师范大学和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严格按照《2021年福建省体育类专业省级统考工作日程表》（附件3）时间安排，做好考前准备、考试过程实施和考后数据上报等各项工作。福建师范大学要切实加强登分、统分和成绩合成等环节的信息管理，并对成绩数据进行全面复核，确保数据准确、完整和安全。考生成绩数据经确认无误后，福建师范大学应于体育类专业省级统考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考试违规考生成绩处理后的最终成绩数据，按格式要求以数据库（由省教育考试院另行通知）的形式，向省教育考试院报送成绩数据。省级统考成绩将在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上向考生公布，考生凭帐号、密码查询个人成绩、位次等信息。福建师范大学对体育类专业省级统考成绩数据的准确性、安全性、完整性负责，其他相关问题由福建师范大学负责解释。

**（五）严肃考风考纪。**对参加体育类专业省级统考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中的违规行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进行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9〕13号）等追究法律责任。对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考试结束后，福建师范大学须及时将体育类专业省级统考考生违纪作弊事实、处理意见等材料报送省教育考试院。

附件：1.2021年福建省体育类专业省级统考时间安排表

 2.2021年福建省体育类专业省级统考网上缴费流程

 3.2021年福建省体育类专业省级统考工作日程表

福建省教育厅

 2020年11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附件1

2021年福建省体育类专业省级统考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批次 | 考生报考所在地 | 报到时间 | 考试项目及时间 | 考试地点 |
| 100米跑、立定三级跳远、原地推铅球 | 800米跑 |
| 1 | 泉州市 | 2020年11月24日 | 2020年11月25-26日 | 2020年11月26-27日 | 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体育科学学院室内外场馆 |
| 2 | 三明市 | 2020年11月26日 | 2020年11月27日 | 2020年11月28日 |
| 3 | 龙岩市 | 2020年11月27日 | 2020年11月28日 | 2020年11月29日 |
| 南平市 |
| 4 | 福州市 | 2020年11月28日 | 2020年11月29日 | 2020年11月30日 |
| 平潭综合实验区 |
| 5 | 漳州市 | 2020年11月29日 | 2020年11月30日 | 2020年12月1日 |
| 莆田市 |
| 6 | 厦门市 | 2020年11月30日 | 2020年12月1日 | 2020年12月2日 |
| 宁德市 |

备注：1.报到时间：当天8：30—17：00，逾期不予受理。

2.报到地点：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体育科学学院武术馆（乘坐福州公交26、43、48、89、123、141、151、157、168、172、173、176、183快线、191、192、318、321、325、326、327、330、336、337等线路或地铁2号线至董屿·福建师大站可以到达）。

3.咨询电话：福建师范大学0591-22868263（体育科学学院）、22868002（招生与考试中心），省教育考试院 0591-86215760（普招处）。

附件2

2021年福建省体育类专业省级统考网上缴费流程

1.微信搜索公众号“中国建设银行”。

2.点击屏幕下方的“悦生活”→“生活缴费”→点击公众号所发信息中的“点击这里，立即缴费”（蓝色字体）→选择“教育服务”项目→选择其中“考试报名费”项目→选择“福建省”“福州市”“福建师范大学（固定金额）”后点击“下一步”。

3.输入考生身份证号，点击“查询”即可见到缴费项目。

4.核对考生信息无误后→点击“缴费”→输入“支付账号”：输入“建行卡卡号”；输入“证件号码后四位”（支付建行卡卡主身份证号后四位）→完成缴费（也可由非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卡”代缴）。

附件3

2021年福建省体育类专业省级统考工作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时间 | 工作内容 | 承办单位 |
| 1 | 2020年11月20日前 | 向省教育考试院报送2021年体育类专业省级统考工作手册 | 福建师范大学 |
| 2 | 2020年11月20日 | 体育类专业考生签领本人《体育类专业省级统考准考证》、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 各市、县（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 |
| 3 | 2020年11月22日前 | 完成人员培训，考试场馆、仪器设备调试准备工作 | 福建师范大学 |
| 4 | 2020年11月24日-12月2日 | 体育类专业省级统一考试 | 福建师范大学 |
| 5 | 2020年12月15日前 | 向省教育考试院报送体育类专业省级统考成绩信息等材料 | 福建师范大学 |
| 6 | 2020年12月29日前 | 在门户网站上向考生本人提供体育类专业省级统考个人成绩、位次等信息查询服务 | 省教育考试院  |
| 7 | 2021年1月上旬 | 向教育部报送考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信息 | 省教育考试院 |

|  |  |
| --- | --- |
|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 2020年11月5日印发  |